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 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3 亿元调整至不超过 24,333 万元。2019 年 10 月 21 日，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林胜枝女士签署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与林胜枝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内容

发行人及认购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签署《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与林胜枝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现根据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协议双方拟对《股份认购协议》内容进行调整。

1、根据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总额。认购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额度由 300,000,000.00 元调整为人民币 243,330,000.00 元。

2、由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故《补充协议》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经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关审核、备案后生效。

除上述《补充协议》关于《股份认购协议》内容的调整外，其余条款仍适用。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与林胜枝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1 日